

中国古代历史

(专题讲座)

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文史教研室

目 录

- 第一讲 中国古代的变法
..... (1)
- 第二讲 中国古代的农民战争
..... (23)
- 第三讲 中国古代官制简介
..... (50)
- 第四讲 古代官吏的选拔和科举制度
..... (72)
- 第五讲 孔子和儒家思想
..... (85)
- 第六讲 唐太宗和贞观之治
..... (110)
- 第七讲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
的问题..... (125)

第一讲

中国古代的变法

在两千多年漫长的封建社会中，充满了尖锐的阶级矛盾和错综复杂的社会问题。在各王朝的统治阶级内部，都有一些较为开明的代表人物，为了维护和加强封建统治，不断地提出除旧布新的变法主张。变法内容涉及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思想等方面。变法就是改革。现在着重介绍三次影响较为深远的变法。

一 商鞅变法（公元前359年—前338年）

商鞅变法，是战国中期秦国（今陕、甘一带）著名的一次政治改革。从春秋到战国，是我国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的大变革时期。战国初期，七雄并立，各国新兴地主阶级经过同奴隶主贵族的反复较量，先后登上了政治舞台。为了巩固新兴的封建制度，魏、赵、韩、齐、楚、燕、秦先后进行了一些社会变革，前后共持续了一百多年。产生了李悝、吴起、西门豹、邹忌、商鞅等一批杰出的政治家和改革家。在七国的社会改革中，秦国的商鞅变法，是比较典型的，较其它六国全面而彻底，可以说是集各国社会改革之大成。

商鞅原姓公孙，名鞅（约公元前390—前338年）。战国时，卫国人今（河南濮阳），也称卫鞅；因功被秦封之于商（今陕西商县东南），故又叫商鞅。

商鞅原来是魏相公叔痤的家臣（中庶子）。公叔痤临死前，把他推荐给魏惠王说：“鞅，年虽少，有奇才，愿王举国而听之。”魏王没有采纳。

当时，秦国也正处在新旧社会变革的关键阶段。新的封建经济有了发展，封建生产关系开始确立，但奴隶制残余还严重存在，旧贵族的势力，相当强大，新旧阶级之间的斗争十分激烈。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秦孝公对秦国的落后状况极为不满，深感“国乱，兵弱而主卑”。由于政治、经济、文化都较六国落后，秦国外交地位低微，早已进入封建社会的诸侯国，把秦国看成“夷狄之邦”，不让它参予盟会。同时还受到强邻魏、楚等国的武力威胁。在内外形势的压力下，秦孝公迫切要求变法图强，建立霸王之业，于是下令求贤。商鞅听到这个消息后，立即带着李悝的《法经》赶到秦国，并多次向秦孝公陈述其“强国之术”，提出“变法修刑，内务耕稼，外劝战死之赏罚”等变法主张。

商鞅的变法主张，从开始就遭到以甘龙和杜挚为代表的旧贵族的强烈反对。他们以“祖宗之法”不可变为理由，鼓吹“法古无过”，“知者不变法而治”，反对在秦国变法。商鞅针锋相对地当场驳斥说：“三代不同礼而王，五伯不同法而霸。智者作法，愚者制焉；贤者更礼，不肖者拘焉；”“治世不一道，便国不法古。故汤武不循古而王，夏殷不易礼而亡，复古者不可非，而循礼者不足多。”他认为应该“当时而立法，因事而制礼”。经过这一场唇枪舌剑，商鞅得到秦孝公的信任，被封为“左庶长”（秦爵位共二十级，“左庶长”是第十级）。公元前359年商鞅在秦孝公的支持下，运用手中掌握的军政大权，在秦第一次变法。其内容如下：

- 1、废除世卿世禄制。取消贵族特权，按军功重新规定尊

卑爵序等级，国君的亲属（宗室）没有军功的不能列入宗室的属籍。实行军功爵，共分二十级，按等级的不同分别占有土地、住宅、奴婢等。有军功爵位的，也仅收食邑内租税，不直接管理民事。

这条新法，是这次变法中最重要的内容，使无军功的贵族世袭特权被取消，有利于封建中央集权制的建立。

2、奖励军功，禁止私斗。为国立军功的人，各按功劳大小受爵赏；私斗的人，按犯罪轻重受不同的刑罚。农民立功得爵（在战争中杀敌一人，赐爵一级），受各种优待，也有机会变成中小地主。

3、实行编户制和“连坐”法。规定五家为伍，十家当什，互相连坐告奸。不告奸的腰斩；匿奸的以降敌论处，什伍同罪；告奸的按杀敌给赏。旅店不能留宿没有官府凭证的人，否则店主连坐。

这是统治人民的残酷手段，加强对人民的直接控制，是巩固封建中央集权政治制度的重要措施。

4、“重农抑商”，奖励耕织，发展生产。生产粟帛多，超过一般人产量的可免除徭役或赋税。从事工商或游手好闲而贫穷的，全家罚做官奴。

此法对巩固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，保证封建生产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。

5、鼓励个体小农经济。禁止父子兄弟同家共户。一户有两个成年男子以上不分家的，加倍课赋。这保证了封建国家的财源和兵源。

为了推行新法，商鞅的态度是很坚决的，曾有著名的“徙木赏金”的故事，以取信于民。守旧势力不顾一切，用各种手段阻挠和破坏新法的执行。以太子的两位师傅公子虔、公孙贾为

首的贵族，蓄谋破坏，唆使太子犯法，给商鞅制造困难，妄图阻止变法。商鞅毫不妥协，斥之：“法之不行，自上犯之”，采用坚决镇压的办法，将公子虔和公孙贾都判了刑。从而保证了变法的贯彻执行。

商鞅第一次新法，实行十年，取得了显著的成效，秦国日益富强。据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记载：“行之十年，秦民大悦，道不拾遗，山无盗贼，家给人足。民勇于公战，怯于私斗，乡邑大治。”

秦孝公十二年（公元前350年），秦由雍（今陕西凤翔）迁都咸阳，商鞅被提升为“大良造”（秦爵第十六级，最高爵名，相国兼将军），实行第二次变法。主要内容是：

1、推行县制。合并乡村城镇为县，全国统一规划为三十一县，县设令、丞，由国王任免。

2、废井田，开阡陌。废除以井田为主干的奴隶社会土地制度。承认地主土地私有，允许买卖土地，按土地多少定赋税。

这是第二次变法中最重要的一条，是一项划时代的变革。从此，地主占有土地剥削农民，得到了封建法律的承认和保障。对两千多年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制度，产生了深远的影响。

3、统一度、量、衡。促进国内经济流通。

4、制定秦律。根据李悝的《法经》制定秦的法律，张榜公布，遵照执行。

5、烧诗书，禁游学。

商鞅的两次变法，经过二十年左右时间，打击了奴隶主贵族，壮大了新兴地主阶级，发展了封建经济，大大加快了秦国封建化的速度，使封建制度在秦国得到发展和巩固。贫穷落后的秦国，一跃而为当时最先进最富强的国家。秦国军事实力大

大加强，首先挫败劲敌魏国，逐步向东扩张。公元前340年商鞅再次向魏进攻，取得了巨大胜利。俘虏魏国主将公子卬，迫使魏交还一部分西河郡地。故《战国策》中说，秦在商鞅变法后“兵革大强，诸侯畏惧”为秦后来逐步消灭六国，建立中央集权制的封建大帝国，奠定了基础。一百多年后，秦始皇在商鞅变法奠定的基础上，终于完成了统一全中国的历史大业。

公元前338年，秦孝公死，太子驷继位（秦惠王）。旧贵族所等待报复的机会来到了，他们诬告商鞅企图谋反，惠王下令逮捕商鞅。商鞅被迫逃亡，按新法找不到住宿处；又想逃亡到魏国，也被拒绝；最后被秦军所捕，并用车裂的酷刑杀害，全家也被诛。然而，商鞅变法，对旧制度的破坏，比较彻底，使新兴的地主政权得到巩固，是符合历史发展要求的。商鞅虽死但新法还长期为秦国所奉行。这也说明，作为新兴地主阶级杰出的代表人物商鞅及其变法，体现了地主阶级在开始登上历史舞台的一段时期内，确实是生气勃勃的，革命的，进步的。商鞅变法在中国古代历史上是起着巨大进步作用的，商鞅不愧为中国历史上最杰出的政治家和改革家之一。以后历代的变法者都崇尚商鞅。王安石曾颂扬商鞅，作《咏商鞅》说：“自古驱民在信诚，一言为重百金轻；今人未可非商鞅，商鞅能令政必行。”王安石变法在许多方面效法商鞅，公开打出商鞅的旗帜，来还击反对派。“崇商鞅”，是王安石变法的思想渊源之一。

二 王安石变法（1069—1076）

王安石变法是发生在北宋神宗时期的一次重要的社会变革。因其时神宗年号“熙宁”历史上又称为“熙宁”变法”。

中国自进入封建社会以来，历经朝代更迭，到北宋时封建

制度已渡过了它的繁荣鼎盛时期，开始走向下坡。国内阶级矛盾，民族矛盾也都发展到相当尖锐的程度，严重威胁着北宋王朝的统治。统治阶级中的一部分人，也意识到必须采取一些新措施，来缓和各种矛盾，以便挽救封建统治的危机。他们主张在不触动封建制度的前提下，自上而下地作某些调整变革。王安石就是当时地主阶级改革派的杰出代表之一。

北宋王朝，是在五代十国割据纷争的局面下，赵匡胤凭借手中的军权，发动“陈桥兵变”，夺取后周政权而建立的。为了不蹈覆辙，不做短命的第六代王朝，北宋的统治者采取了一系列措施，来保证宋王朝的政权长期统治下去。

北宋统治者，既对农民的反抗怀有深重的恐惧，又怕藩镇割据再现。为此，他们既要依靠军队作为其统治支柱，来镇压农民起义，又害怕统军将帅不听指挥，割据势力再现；既要依仗官僚机构统治人民，以文官武将为统治爪牙，又害怕官僚机构权势膨胀，担心文官武将造反夺权。北宋王朝用最大的力量来加强对内控制，制定了一系列互相制约的、繁琐的制度。北宋统治者从开始就把镇压农民起义当成头等大事。宋太宗赵光义说：“国家者无外忧必有内患。外忧特边事耳，皆可预防。若奸邪共济为患，深可惧也！”这种“守内虚外”的思想，成为以后宋代皇帝遵循的信条。

北宋王朝从一开始就不景气。宋太宗时，土地兼并已很严重，“富者有弥望之田，贫者无卓锥之地”。朝廷为了换取豪强官僚地主的支持，不但不想办法加以制止，反而给予他们各种免役、免赋等特权，这就纵容和助长了土地兼并的发展。到北宋中期，全国土地十分之七为皇室、贵族、官僚所占，税田锐减。如真宗时有五百多万顷，到仁宗时只剩二百多万顷（仅隔三、四十年时间）。“势官富姓占田无限，兼并伪冒习以成

俗，重禁莫能止焉”，广大农民承担沉重的徭役，和繁重的赋税、高利贷，以及其它名目的残酷剥削。王安石在《感事》中写出了农民“丰年不饱食，水旱尚何有？”的悲惨生活景况。每遇天灾人祸，大批农民丧失土地，倾家荡产，流离他乡，成为“流民”。农民和地主阶级的阶级矛盾日趋尖锐化，全国各地接连不断地出现农民起义。如993年李顺、王小波在四川领导农民起义，建立“大蜀”政权。1043年起义遍及各地，声势较大的有山东的王伦，陕西张海、郭邈山起义。瑶族也在南方几省发动起义。1047年王则在河北起义。北宋的统治惊叹道：农民起义“一年多似一年，一伙强如一伙”。农民起义蔓延全国。北宋王朝面临严重的形势。

为了更有效地镇压农民起义，强化专制统治力量，北宋中期官僚机构日渐庞大。官制如“叠床架屋”，官员激增。仁宗时，内外官员竟增加到两万多人，比真宗时多了一倍。同时，军队也不断扩充，仁宗时，禁厢军总数竟达一百二十五万，为宋初的六倍。俸禄优厚的各级官吏猛增，雇佣兵无限扩充，使“六分之财，兵占其五”。此外，北宋每年要按约给辽和西夏大量银绢，加之皇室侈靡，浪费无度，使国家亏空日大，王朝的财政陷入了严重的危机。

北宋统治者按照“守内虚外”的方针，对国防边事不予重视。平时养着大量的雇佣军，不加训练，军纪松弛，军士骄惰不堪，没有战斗能力。统军将帅是“兵无常将，将无常师”，打仗时是“兵不识将，将不专兵”，统兵者无独立自主的作战指挥权，一切听命于皇帝。因此在对辽和西夏的防御战争中，屡遭失败，西夏兵听说要和宋军打仗，“皆举手相贺”。

从1004年和辽订立“澶渊（河南濮阳）之盟”，至1044年和西夏订立和约，北宋一直是采用给岁币和银绢的办法来求得

苟安。朝廷妥协退让的对外政策，使边境人民的生命财产得不到保障，国家安全受到威胁。民族矛盾日渐加深。

仁宗时，宋朝政治上的腐败，军事上的软弱妥协，财政上的匮乏都更加严重。庆历二、三年（1042—43年），宋仁宗和有远见的地主阶级政治家范仲淹、欧阳修、富弼等人，提出改革的十项措施，史称“庆历新政”。这次“新政”虽然由于上层保守势力的反对而夭折，但是，要求变革的呼声并没有停息。苏轼也在嘉佑年间（1056—1063年）上制策中，提出了改革社会的一些主张。有些地方官员也在各地进行个别的、局部的改革。这些都从舆论和实践上形成了一股力量，为王安石变法，打开了道路，也在思想上为变法奠定了基础。

王安石（1021—1086），字介甫，号半山，抚州临川（江西临川）人，是北宋时期著名的政治家、思想家和文学家。二十二岁中进士，从此担任地方行政工作。曾任鄞县（浙江宁波）县令，任职期间，为官清廉，重视农业生产，注意兴修水利，很有成效。《宋史·王安石传》载：“调知鄞县，起堤堰，决陂塘，为水陆之利；贷谷于民，出息以偿，俾新陈相易，邑人便之”。这些实际工作，为他的变法理论提供了根据。王安石以其“才高而学富，独负天下大名三十余年。”

嘉佑三年（1058年），他曾向仁宗上万言书，陈述当朝弊政，提出变革的主张。他提请仁宗注意历史上农民起义的教训：“盖汉之张角三十六万同日而起，所在郡国莫能发其谋，唐之黄巢横行天下，而所至将吏无敢与之抗者，汉唐之所以亡，祸自此始。”这比较清楚地说明，王安石提出改革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和控制农民的反抗，巩固北宋王朝的封建统治。他这次上书虽未受到仁宗重视，但他的主张却逐渐得到了一些官僚士大夫的支持。

熙宁元年（1068年），神宗继位。这个二十岁左右的青年皇帝颇有锐气，想扭转宋朝贫弱的局面，进而富国强兵。神宗于1069年任命王安石为参知政事（副宰相），次年拜相，依靠他来领导变法。王安石上任后，首先设立变法机构，“制置三司条例司”，起用地主阶级改革派吕惠卿、曾布、章惇等人，先后制定各项变法条例，变法也就逐步展开。

王安石认为，北宋王朝的症结在于“贫”和“弱”。“贫”是指朝廷财政的困难。他认为造成积贫的原因，主要不在于开支太多，而是生产太少，又不善理财。生产少则民不富，民不富则国不强。主张“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，收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”。为了能够使农民从事生产，就需要“摧制兼并”，减轻徭役，达到“民不加赋而国用足”的目的。“弱”是指对内不能更有效地控制和镇压农民的反抗和起义，对外无力抗拒辽和西夏的侵扰。

王安石变法的目的是，理财、整军、富国、强兵。变法从1069年开始到1085年结束，共经过十六年。新法是陆续颁布和推行的，按照颁布的时间顺序和内容，归纳为两个方面加以介绍。

（一）理财，富国。调整社会经济，发展社会生产，增加朝廷财政收入。

1、均输法（1069年7月）——由朝廷派出发运使，总管东南六路（江、浙、荆、淮）财赋，根据京都库藏支存定数，用“徙贵就贱，用近易远”的原则，统一采购，存储备用。

这项措施是从增加朝廷财政收入出发，是把大地主官僚兼富商的部分剥削收入，收归朝廷，明显地限制了“富商大贾”轻重敛散的利益。做到“国用可足，民财不匮”。

2、青苗法（1069年9月）——各地官府在每年一、二月和五、六月分两次借钱米给农户，收成之后加息十分之二，本利还清。

青苗法的推行，是为了防止豪强大户乘农民青黄不接之急，索取数倍的高利，以致造成农民土地被兼并，农户流亡，生产受到破坏。王安石重视农业生产，他主张，“理财以农事为急，农事以去其疾苦，抑兼并，便趣农为急。”青苗法的实行，堵塞了官僚大地主放高利贷的一条渠道，势必遭到他们的反对。

3、农田水利法（1069年11月）——鼓励各地开垦荒田，兴修水利。小型水利依户等出资兴修，大型工程可由州县联合兴修；私人财力不足的，可向州县官府贷款。

从1070年起的六年间，全国兴修水利一万零七百多处，灌溉的田地达三千六百多万亩，疏浚的河湖港汊难计其数，垦荒数量不断扩大。据王安石估计，京畿一路的淤田，每年可以增产粮食几百万石。

4、免役法，亦称募役法或助役法（1071年10月）——废除原来依照户等轮流充当职役的办法，改为由国家出钱雇人充役，原服役户，按户等收免役钱，原享有免役特权的户，也要缴纳助役钱。

这条新法对地主豪强的利益触犯较大，王安石十分谨慎。曾将制定的条目，交州县官员议论，“揭示一月，民无异词”。又先在开封府界内经过十个月的试行，然后再向全国推广。施行结果，减轻了人民的差役负担（开封附近的中等民户，每年只出役钱三贯左右），而且使较多的劳动力能够按农时从事生产。这与以前所实行的把负担都转嫁到农民头上的差役法相比，是有进步性的。

5、市易法（1072年3月）——政府在开封设置“市易司”，并拨款供收买货物和商贩借贷之用。平抑物价，调剂余缺。以后在杭州、镇江、长安、凤翔等地陆续设置市易司，按开封的办法行事。

此法打击了富商大贾对商业的垄断，官府从大商人手中夺取了商业之利，对商品经济的发展也起了促进作用。

6、方田均税法（1072年8月）——对各地已经垦种的土地，由官府进行丈量，以四边各千步为一方，按核定后的土地肥瘠，分五等，按级规定税额。

此法是针对当时的田产不实、赋税不均的弊病来制定的。结果，丈量出大批被官僚大地主所隐瞒的田产，迫使豪强大户不得不交纳赋税，纠正豪门贵族“有产无税”的不合理现象，为北宋王朝增加了税收。但此法推行极为困难，除豪强兼并之家激烈反对外，还有技术条件的限制，山川、湖泊区域无法丈量，实际上仅在华北平原、关中盆地推行。

（二）整军、强兵，强化封建统治。

1、保甲法（1070年12月）——乡村民户以十户组成一保，五保为一大保，十大保为一都保，由地主分子充当保长、大保长和都保正。这是王安石根据商鞅的“五家为伍，十家为什”的连坐法所创的保甲法。从开封周围十七个县试行，推广至全国。

此法是为巩固封建统治，镇压人民反抗的一套地方治安组织编制。人民被保甲法所控制，封建秩序得到稳定。王安石得意地说：“保甲之法成，则寇乱息，而威势强矣！”可见防止农民反抗的目的，是很明显的。

保甲法的大规模推行，逐步代替了宋朝的雇佣募兵制。保

甲之丁农忙从事生产，农闲进行军事训练。此后雇佣兵日减，保甲民兵到1076年已达七百万之多，这种办法“不惟胜敌，兼可省财”。

2、减兵置将法（1070年12月）——在各路要地设固定驻防禁军，拣选主将就地训练，称置将。裁减老弱冗兵，精选部队。减轻养军之费，增强作战能力。此法推行后，使将得以专兵，国防实力得到加强。

3、保马法（1072年5月）——废除牧马监，把原占牧地还给民户，推行民户代养官马，凡养马户皆免征役。

4、监军器（1073年6月）——设监于开封，统属京城的东西广备作（东西作坊），和各州的都作院，专事兵器衣甲的制造，并有赏罚制度，兵器的质量和数量都有了显著的提高。

此外，王安石在变法过程中，还采取了许多措施，如改官制，重吏禄；改科举，兴教育等等，对社会的发展大都有积极的作用。

以上各项新法本身都有一定的局限性；在推行过程中，也不免产生一些弊端，但是基本上收到了王安石变法预期的效果。新法推行十六年后，宋王朝财政收入有了明显增加。从朝廷到州县，库藏丰盈，“可支二十年之用”。《宋史·安焘传》记载：“熙宁，元丰年间，中外府库无不充衍，小邑所积钱米，亦不减二十万”。自耕农的生产条件和中小地主的状况得到某些改善，农业生产有了发展，米绢等物价比仁宗时下降20—30%，而且一直稳定。豪强地主对农民的剥削受到限制，阶级矛盾暂时得以缓和。另外，对外作战能力也有提高，如1072年，完成了对西夏的大包围，在甘、青一带获大胜，得地一千八百里，牛羊以万计，是北宋开国以来对外战争中，创胜利记录最高的一次。

正因为各项新法在不同程度上触犯了豪绅大地主的利益，这就必然遭到他们激烈的阻挠和反对。为此，1074年4月王安石曾一度被罢相，后虽复位，但终因新法步履艰难，阻力重重，于1076年春再次辞去相位，闲居江宁。以后变法由神宗亲自主持，变法实行陷于停滞状态。

顽固守旧派司马光、文彦博等老臣，打着维护“祖宗之法”的招牌，竭力反对王安石的新法。司马光概括了王安石三条罪状，即“天变不足畏，祖宗不足法，人言不足恤”。指责王安石是“尽变更祖宗旧法，先者后之，上者下之，右者左之，成者毁之，弃者取之，……使上至朝廷，下及田野，内起京师，外周四海，……无一人得袭故而守常者，纷纷扰扰，莫安其居……。”司马光的这段话是极其夸大的，但也从另一个侧面说明了王安石变法的作用和深远影响。

王安石的变法，是完全依靠皇帝的支持而进行的。为了缓和已经激化的阶级矛盾，挽救北宋王朝的危机，他只能在不触动封建制度的前提下，整顿十分腐败的官僚机构，制定某些能够适应当时统治者利益的政策，这是统治阶级内部自上而下的改良。皇帝个人的态度，对于新法的成败，关系极大。果然，1085年宋神宗死了，朝政大权立即落到顽固的守旧派高太后手中。司马光在洛阳赋闲十五年后，被召入朝，重新执政。司马光对变法派嫉恨如仇，甚至不顾宋王朝的利益，凡是王安石实行的新法，明明对统治者有好处也不予保留，必求全部罢废。他在病中还声称，不罢青苗、免役、置将和对西夏作战之法，死不瞑目。王安石在江宁，听说新法彻底被罢除，于1086年4月忧病而死。

王安石变法对大官僚贵族的抑制是有限度的，革新派的力量也是十分薄弱的。但是，他的新法，毕竟体现了社会经济发

展的要求，促进封建生产力的发展，劳动人民也从中得到了某些利益。王安石不愧为中国古代著名的政治家和改革家。列宁也给予他很高评价，说：“王安石是中国十一世纪时的改革家”。

三 张居正改革（1572——1582年）

张居正改革是明代后期的一次著名的社会改革。

十六世纪以来，世界形势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。欧洲在经过了中世纪的黑暗之后，出现了“资本主义生产时代的曙光。”科学技术以意想不到的力量和神奇的速度发展着。手工工场阶段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，在封建社会内部逐渐成长起来。十六世纪初期，环球航路的开辟，进一步刺激了西欧殖民主义者到东方牟取暴利的野心。马克思说：“美洲的发现，绕过非洲的航行，给新兴的资产阶级开辟了新的活动场所。”地大物博的中国，开始成为他们掠夺的重要目标。最先是葡萄牙从欧洲东渡到中国，1557年用武力窃据澳门，这是欧洲殖民主义者在中国最早的租借地，此后，耶稣会士也相继来华。日本海盗不断驾驶船只，抢掠中国东南沿海，形成倭寇之患，是东南沿海人民的极大祸害。

1581年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取得成功。封建制度在欧洲，已经处于崩溃的前夜。

当时中国的封建社会，更加腐朽衰落，对世界形势的变化几乎一无所知。虽然，资本主义萌芽，已经在江南经济发达地区稀疏地出现，但是张居正生活的时代，正是明王朝由盛而衰，由局部稳定走向全面动乱的时期。封建生产关系，严重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。封建制度的各种矛盾都充分暴露出来了，确是“日薄西山，气息奄奄”。张居正看到当时的明王朝象一

座“将圯而某圯的大厦”，急待“振而举之”。

明代封建经济的严重问题，首先是土地兼并极为剧烈。特点是皇帝和宗室率先掠夺土地。皇庄从明仁宗（1425年）时，开始建立，以后迅速增加。在武宗正德九年（1514年）畿内皇庄增加到三十六座，占田三万七千五百多顷。到正德十六年（1521年），皇庄增加到三百多处，仅京畿内，贵族庄田占地就达二十万零九百余顷。他们的庄田，遍布各地，甚至连军卫屯田也是他们劫夺的对象。此外豪绅地主兼并土地的情况也很严重，南方尤为突出。江浙地主豪绅的土地“阡陌连亘”，或“一家而兼十家之产”。南直隶（江苏）有占田七万顷的大地主。严嵩（世宗时首辅，江西分宜人）“广布良田，遍于江西数郡；又广置良田美宅于南京、扬州，无虑数十所。”

土地兼并的剧烈，使明王朝税田总额大量减少。据《明史·食货志》载：“自洪武迄弘治百四十年，天下额田，已减强半。”且“湖广，河南、广东失额尤多”。洪武二十六年（1393年），税田总额为八百五十多万顷。到弘治十五年（1502年），下降为四百二十二万多顷。由于贵族庄田不交田赋，豪绅也凭借特权和玩弄“诡寄”“飞洒”等手法隐“丁口”，逃避赋税，造成“有地无立锥而籍田逾顷亩者，有田连阡陌而版籍无担石者。”赋役负担，最后都被转嫁到贫苦农民的头上来，当时有一首民谣说：“一亩田无七斗收，先将六斗送皇州，止留一斗完婚嫁，愁得人来好白头。”深刻反映了当时广大人民苦不堪言的生活状况。农村土地被兼并，农民破产流亡，里甲制、军卫屯田都被破坏，朝廷财政，“岁入不能充岁出之半”张居正说：“私家日富，公家日贫，国匮民乏，病实在此。”

在赋税徭役日益加重的情况下，农民大量逃亡。有些地区